

營利事業給付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用扣繳問題【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月 24 日發布函令規定，自民國 100 年起，營利事業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成爲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至派員參加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特將案例之扣繳規定表列如下，提醒扣繳單位注意相關規定，以免不小心違反扣繳義務。

項 目	是否應扣繳	是否應列單申報	是否應填發免扣繳憑單
會 費 5,000 元	免	免	免
教育訓練費用 12,000 元	免	應列單申報	應填發予公會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辦理存貨報廢須事先提出申請【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常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電話，有關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因呆滯而無

法出售或加工製造等，應如何申請報廢程序。該局表示，營利事業除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以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如商品存放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監毀。

有關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報廢之報備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一、網路申請：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www.etax.nat.gov.tw) → 點選稅務線上申辦 → 選擇營利事業所得稅頁箋 → 點選「申請固定資產、設備、原物料及商品報廢之報備」後，填寫電子表單後傳送。二、自前揭網站下載申請表單或逕至國稅局各地區分局或稽徵所索取表單，填妥後以傳真方式或郵寄所在地國稅局或稽徵所辦理。

中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報廢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報備申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貨樣以快捷郵件寄送國外客戶，嗣後收到該客戶支付該貨樣之貨款，應如何申報適用零稅率【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780216 台財稅第 781139734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如係無償郵寄贈送貨樣（交寄時執

據上已寫明樣品、無商業價值 SAMPLE OF NOCOMMERCIAL VALUE) 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該項銷售額於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時，得以郵局所擊發之「國際包裹執據」、「郵政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影本填妥規定事項，並檢附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零稅率。

營利事業研發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變更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與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有不同。該局指出，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特別注意有下列預審程序：

1、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截止日後 1 個月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99 年度申請期限為 10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如逾期則無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適用。

該局說明，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須先辦理上述預審程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究發展事實外，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曆

年制之 99 年度案件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毋須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結果，仍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結算申報期限內（歷年制 99 年度案件為 100 年 5 月間）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申報程序，逾期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公司如於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核認其研發活動無研究發展事實者，稅捐稽徵機關會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公司亦毋須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編按：100 年 3 月至 5 月財稅訊息宅急便將視情形製發，請見諒）